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关于建设 江苏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69号 1997年5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业开发带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省科委制订的《关于江苏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关于建设江苏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的实施方案

（省科委 一九九七年四月）

为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实现我省跨世纪奋斗目标，经省政府研究并报经国家科委批准，决定在我省苏锡常火炬带的基础上，以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扬州、南通、泰州八市为重点，建设江苏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简称沿江火炬带）。

一、指导思想

（一）贯彻“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针，根据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的有利于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的体制和机制。

（二）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根据沿江地区跨世纪发展战略的要求，选择一批有产业基础和科技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培育成为新兴支柱产业。

（三）强化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群为龙头，选择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或集团，着力培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四）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人才、技术交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智力和资金，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分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

（五）加强集成，形成合力，使沿江火炬带建设与发展支柱产业相衔接，与改造传统产业相衔接，与发

展规模经济相衔接，与发展开放型经济相衔接，努力使沿江地区的各项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形成合力，推动火炬带建设和发展。

（六）搞好统筹规划，加强区域合作。在沿江火炬带规划的指导下，沿江各市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要求，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方面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协作，促进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产品扩散和企业重组，形成整体优势。

二、发展目标

沿江火炬带建设要以培育高新技术新兴支柱产业为主线，加强集成、重点突破。到本世纪末，在沿江地区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群，形成一批在国内同行业中有明显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人才群落，基本建成主导沿江地区经济发展、带动苏北振兴、促进长江流域开放开发、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带。具体目标是：

（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8%以上，其中出口额占20%。

(二)培育具有现代企业制度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1000 个,其中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 20 个、100 亿元以上的 6 个。

(三)实施省级以上火炬、星火计划和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1500 项,组织科技攻关项目 100 项,开发高新技术产品 3800 个,形成市场占有率高、竞争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品群 45 个,培育一批年创汇 2 亿美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四)高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简称工业园区),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500 亿元,人均劳动生产率超过 30 万元,高新区和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指标居国内前列。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引进消化高新技术成果 300 项,嫁接高新技术成果 100 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30%以上。

(六)示范推广精良生产、敏捷制造、并行工程等先进生产方式,推广应用 CAD、CIMS、模糊控制、先进制造、工业过程控制等高新技术,贯彻 GB/T19000 标准和 GB/T19022—ISO10012 标准,建成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示范企业 100 个,显著提高示范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并逐步扩大示范辐射面,使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份额达 70%以上。

(七)建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建设一批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咨询与交易中心、科技经济信息网络等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

(八)培养造就和引进 4 万名高新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人才,其中能领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家 2000 名,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高级人才 3000 名,高新技术成果推广、咨询、服务人才 10000 名,引进海外人才 500 名。

三、重点任务

选择沿江地区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并对传统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关联度和带动效应的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四大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50 个高新技术产品群,集成各方力量,突破一批重大技术,实现一批技术成果产业化,形成规模效益。加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提升。切实加强高新技术发展的纵深部署,增强沿江火炬带发展的后劲。

(一)电子信息

以微电子、元器件为基础,通信、计算机为主体,软硬件相结合,推动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成套电子装

备及“三金”工程的迅速发展。到 2000 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 700 亿元,居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重点开发 14 个产品群:数字程控交换设备、卫星通信装备、数字移动通信、光纤通信设备、微电子与光电子、激光应用装置、计算机及软件、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器件及设备、彩色显示系统、金融电子化系统、商业现代化设备。

重点研究攻克数字移动通信的扩频 CAMD、数字无线电话产业化中的技术与工艺、个人通信网通信技术服务网络结构、接口协议、无线电交换、多址接续技术、集成电路 CAD 设计技术、多媒体一体机的静止图像、运动图像、电视信号的实时压缩及解压缩技术、DVD 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人机界面、软件及网络技术、激光视盘机系统设计,高清晰度电视的声音压缩编码、解码、调控和解调控技术,DAB 接口机、CD—K 放像机生产的关键技术,金融网络综合业务处理、电子数字交换(EDI)技术及应用系统,省地区级电网新一代开放型分布式能量管理系统,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工业化生产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等 20 项关键技术。

重点加强和建设计算机网络与信息集成支持技术开放实验室、863/CIMS 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工程实验室、分子与生物分子电子学开放实验室、移动与多点无线通信网技术重点实验室、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板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媒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DV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字声像与高清晰度电视工程研究中心、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网络中心等 25 个技术基础设施。

(二)机电一体化

依靠基础部件及元器件的发展,重点推动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智能化仪器仪表、汽车电子产品。到本世纪末,机电一体化产业产值达 500 亿元,占机械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30—50%。

重点开发 14 个产品群: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智能化仪器仪表、节能高效动力机械、新型纺织机械、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及关键部件、新型检测仪器、制冷设备、新型工程机械、新型环保装置、特种高速船舶、自动化生产系统、精密机械、新型电机。

重点研究攻克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的检测、传感、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的智能触觉、语言快速识别及制造精度等技术,轻型车(客车)车身动态优化设计与 CAD,新型工程机械的 CAD 和 CAM 技术,

文件选编

精密机械设计与制造工具,特种表面涂装技术,高精度薄壁铸造技术,系统整体技术等 15 项关键技术。

重点加强与建设柔性制造系统技术重点实验室、汽车实验室、内燃机实验室、动态分析中心实验室、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精密成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制造研究应用基地、工业机器人工程技术中心等 18 个技术基础设施。

(三)新材料

重点发展微电子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新型纺织差别化纤维等产品。到 2000 年,开发成功 200 种以上性能优良、有竞争能力的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20 项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的新材料技术,产业规模达 400 亿元。

重点开发新型工程塑料及其塑料合金、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性特种织物、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光导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稀土新材料、新型差别化纤维、超细和超硬超纯材料等 10 个产品群。

重点研究攻克塑料改性,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导电、阻燃、抗菌、过滤等功能纤维及织物,细旦、微细旦纤维及织物,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坝堤、港口矿山建设、航空航天等生产用纺织材料及织物,智能复合材料,超晶格异质外延材料及器件的工业化生产,纳米材料制备,光电功能材料工业化生产,汽车、家电、集成电路用特种陶瓷制备,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环氧模塑封料,高性能超细粉碎技术等 20 项关键技术。

重点加强和建设固体微结构物理重点实验室、薄膜材料重点实验室、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金属矿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玻纤及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细粉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4 个技术基础设施。

(四)生物与新医药

重点发展新抗 8907、头孢菌类抗生素、洗涤用酶、发酵用酶、1,6-二磷酸果糖、肿瘤坏死因子、 α -干扰素、促红细胞生成素、有机酸与氨基酸、生物农药、生物反应器、动植物新品种等。到 2000 年,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国际 90 年代初的水平,成为国内重要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基地,产业规模达 400 亿元。

重点开发新型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生物工程制品、新型酶制剂、新型合成药

物、高产优质动植物新品种和新组合、种苗工厂化生产、新型诊断试剂、生物农药及生长调节剂、有机酸和氨基酸、生物反应器、医疗电子器械与设备等 12 个产品群。

重点研究攻克高产、高效新菌种的选育,重大疾病治疗新药的创制,生物技术产品的分离纯化,酶与细胞的固定化,作物的目的基因重组和转化技术,畜禽鱼主要性状基因的鉴定和克隆,转基因动物的选育,细胞菌及基因工程菌的工厂化生产工艺流程,诊断试剂盒工厂化生产工艺流程及质控技术、质控标准,高密度微生物发酵,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多功能生防工程菌的构建,新型多效生长调节剂的筛选及复配技术,新型生物反应器设计制造及比拟放大技术等 20 项关键技术。

重点加强和建设医用生物学及医学遗传实验室、医药生物技术实验室、核医学重点实验室、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物激素开发中心、医药生物技术中试基地、酶工程技术工业性试验基地、发酵工程中试基地、农业生物技术实验室、细胞遗传实验室、畜禽传染病实验室、微生物菌种选育中心、南方农药创制中心南京基地、农药及剂型开发中心等 33 个技术基础设施。

(五)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对传统产业改造的辐射推动作用,提高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制造和加工技术水平,带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的优化,努力促进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采用现代生产管理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制造业重点推广应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和 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应用 CIM 哲理指导企业技术改造,主要支柱产业 50% 以上企业的产品设计实现 CAD、重点骨干企业实现计算机集成制造。金融业和商业应用计算机技术、条形码技术、现代通信技术、电子数据传输技术,改革银行结算方式,推广商业计算机系统,实现银行系统结算网络化和大中型商业零售业的电子化。在医疗社会保险、公交轮渡、供电、供气、供水等行业推广应用 IC 卡。

推广先进实用的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传统工业的技术和装备水平。机械行业重点推广系统设计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过程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和伺服传动技术、高效节能技术,40% 的主要产品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水平。纺织行业以开发应用新

型化纤、新型纺纱、新型织机、新型染整、新型成衣等“五新”技术为重点,大力应用新型高效纺织印染助剂、微机监控新型纺织及印染后整理设备,智能纺织仪器、高效节能纺织辅助设备以及纺、织、染和服务设计加工等传统设备微机控制装置。轻工行业重点推广模糊控制、新型模具、塑料改性等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新设备,使轻工行业60%的主要产品质量、性能和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90年代初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重点应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加快农作物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选育。采用动物基因转移、胚胎工程技术,培育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品质优良的畜、禽、鱼新品种,应用新型畜禽疫苗和疫病诊断试剂盒,改变传统的生物疫苗生产和疫病诊断方式,提高疫病防治水平。应用高新技术进行土壤诊断和改良。研制新一代生物农药、有机无机复合肥和生长调节剂,发展绿色食品等,促进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六)加强高新技术发展的纵深部署

根据培育高新技术新兴支柱产业的需要和学科优势,重点抓好一批关键技术和对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在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领域组织实施1000个应用基础项目,滚动形成200项重点项目,获得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面向21世纪,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围绕环保、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激光、海洋等新领域,重点开发环境监测仪器和分析仪器、污水处理与回收新技术与设备、烟气的净化和除尘设备、劳动保护设备、太阳能电池、生物质能转化产品、激光器件及材料、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医疗设备、海洋药物等100个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围绕沿江火炬带的建设,制定和发布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指南,引导企事业单位的技术选择。发布“863”、科技攻关等重大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目录,组织推广100项重大科技成果,实施100项高新技术专利技术。

四、区域发展重点及任务

按照沿江火炬带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区域合作,优势互补,合理规划沿江八市到本世纪末的发展方向及重点任务。

(一)苏州市

重点开发高清晰度电视、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用键合金丝、数字程控交换机、超净和超纯设备、通

信光缆、计算机外设、新型电梯、铁路用冷藏集装箱、数控电加工机床、光学和电子测量仪器、激光电子医疗器械、新型差别化纤维、新型工程塑料、新型高效农药、新型抗生素、新型脑血管治疗药物、新型抗肿瘤药物、环保设备等750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苏州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在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等市建设4—5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170个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年销售额达50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4—5个,加强和建设15—17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微电子、数字程控交换机、新型电梯、新型医药、电子医疗器械、家用电子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

(二)无锡市

重点开发液晶显示器、IC卡及周边设备、商用POS机、卫星通讯设备、光纤通讯设备、微波通讯设备、邮电数据通讯设备、通用及专用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高档家用电器、彩色多普勒B超、汽车电子喷射装置、溴化锂制冷机、工业机器人、新型纺织机械、功能性细旦纤维及面料、乙基西梭霉素、新药8907、法标螺旋霉素、洗涤用酶、饲料用酶、纺织用酶、污染治理设备及仪器等750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无锡高新区、宜兴环保园、无锡工业园区和江阴高新区、锡山市农机高新技术产业园,在锡山、江阴、宜兴市建立3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70家,其中年销售额达50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3—5个,100亿元以上的1—2个,加强和建设15—17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微电子、液晶显示器、新型家用电器,智能化机械、酶制剂、制冷机、环保设备、彩色B超、生物与新医药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500亿元。

(三)常州市

重点开发商贸、金融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中西文终端等外部设备、VCD和DVD激光视盘机、新型工程机械、节能型动力机械、超高压大容量节能输变电设备、新型粮食机械、合成新药、肿瘤生物医药、工程塑料及其合金、纺织仪器、微特电机、电子衡器、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等450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常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等园区,在武进等市建立1—2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130个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销售额达50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3—4家,加强和建设8—10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商贸金融电子产品、输变电设备、节能型动力机

械、新型工程机械、微特电机、合成新药、工程塑料及其合金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300 亿元。

(四)南京市

重点开发高性能微机、家用微机、多媒体微机、服务器及终端、计算机外部设备、磁卡、条码设备、消防报警设备、卫生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光纤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子产品、摩托车、汽车电子产品、数控机床、血脉宁、人白细胞介素-2、人神经生长因子、肝复康、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促红细胞生长素等 750 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南京高新区和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在江宁、六合等县(市)建立 2—3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80 家,其中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4—5 家,加强和建设 60—70 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微型计算机、通信设备、家用电子产品、摩托车、中高档中型客车、生物制品和新医药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500 亿元。

(五)镇江市

重点开发高分辨大屏幕彩色显示器、液晶显示器、金税工程终端服务器、金融商业专用电子设备、影音多媒体、智能化仪器仪表、精细化工材料、金属基新型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铝材、超精度带钢、新型工程塑料等 250 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镇江高新区,在丹阳、扬中、丹徒等县(市)建设 2—3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 90 个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1—2 个,建成 5—8 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智能化仪器仪表、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基新材料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

(六)扬州市

重点开发数控及激光加工设备、高性能电子元件、电子电力器件、新型药品、特种电缆、20—40 英尺冷藏集装箱、高中档客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工程塑料、纺织新材料等 250 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扬州高新区。在邗江、高邮、仪征等县(市)建设 2—3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 80 个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1—2 个,加强和建设 6—8 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数控锻压设备、电子电力器件、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柴油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50 亿元。

(七)南通市

重点开发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原辅材料和制造设备、集成电路后道封装、莫索尼丁合成新药、中药新剂型、医用诊断试剂、海洋药物、高性能光缆、碳纤维、芳纶纤维、新型陶瓷、低碳超低碳不锈钢管、高性能石墨制品、超高效农药和农药新剂型、高速船舶等 350 个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建设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通高新区,在如东、海门、海安等县(市)建设 4—5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1—2 个,加强和建设 6—8 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新型农药及剂型、高速船舶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200 亿元。

(八)泰州市

重点开发智能化空调、压缩机、摩托车发动机、自控式柴油发电机组、程控数字交换机及集成光端机、智能型数控机床、大中型工业电泵、氟合金泵阀、防腐橡胶、活性染料、氟产品、生物医药中间体、聚克胶囊、银杏叶片等 250 个高新技术产品。创造条件建设泰州高新区,在姜堰、泰兴等县(市)建设 2—3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80 个,其中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2—3 个,建成 6—8 个重点技术基础设施,成为我国空调、摩托车、防腐材料、医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到本世纪末,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50 亿元。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沿江火炬带工作协调指导小组,负责审定沿江火炬带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协调各方面关系,集成各方力量,推动沿江火炬带建设,检查考核火炬带进展情况。

2.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沿江火炬带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制定统计考核指标体系和奖惩办法,承担协调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建立由国家科委、国务院有关部委、中科院等单位领导参加的沿江火炬带顾问组,对沿江火炬带建设给予指导和帮助。

4. 成立沿江火炬带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沿江火炬带发展方向、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进行论证和咨询。

5. 沿江各市建立协调指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县

(市)也要明确专人领导,指定具体部门负责。

6. 实行沿江火炬带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统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立“火炬”奖,对在沿江火炬带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

1. 深化高新区的综合改革。按照精简、高效、服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高新区新型管理体制。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要求,建立能够促进高新技术要素聚集和生长的社会化支撑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确立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2. 促进人才流动。放开、搞活与高新技术开发密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逐步由事业法人转变成企业法人。允许科研、教学人员从事合作研究、技术咨询等业余兼职,鼓励高校和院所的系、室、组发挥集体优势,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依托机构。

3.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大院大所的优秀人才到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星火密集区创办、领办或与企业联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生产联合体。发明家、专利持有人和技术成果拥有者可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股和匹配适量的资金拥有企业股份。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行重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4. 建立国外高新技术人才档案库。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创造必要的条件,吸引外国专家和留居海外的高新技术人才到高新区、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或提供服务,吸引国外跨国公司到沿江火炬带兴办或合办高新技术企业。

5.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高新技术人才培训中心。分期分批对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经营和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造就一批既懂高新技术、又善于经营管理并熟悉国际惯例的高新技术企业家和工程技术人才。

6. 沿江火炬带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简化审批手续。高新技术开发、经营和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进修,优先列入计划,优先审批。

(三)努力增加投入

1. 逐步增加火炬基金的总额,作为火炬计划项目的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高新技术发展基金,用于沿江火炬带项目的实施。

2. 省科委、财政厅在科技三项经费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沿江火炬带的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省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必要的经费支持沿江火炬带建设。各市要逐年增加科技三项经费用于沿江火炬带建设的匹配投入。

3. 从1997年起,省财政每年专项安排一定数额的拨款,对火炬计划贷款项目进行贴息,各市(县)要按1:1的比例予以匹配,支持火炬计划项目的实施。

4. 各金融机构要努力增加科技开发贷款,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建立科技金融协调制度,科技部门要积极帮助金融部门选好投资项目,并协助做好贷款收回工作。

5. 进一步办好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逐步增加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总额。各高新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及其相应的运作机构,支持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6. 用好国家和省鼓励企业科技进步的政策,确保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高于当年销售额的1%,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

7.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支持,帮助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建立基金和财务公司等筹集发展资金。积极吸引国外金融机构、经济组织的资金。

(四)实行扶持政策

1. 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所征收的增值税属地方的留成部分,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列收列支,由预算安排返还给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单位。被认定为中试产品的,自中试产品确认之日起两年内,经省财政部门审定,可将中试产品实际缴纳地方的企业所得税的50%返还给企业。

2.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高新区内企业的有关规定,由当地财政预算安排,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等优惠政策。

3. 实行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和技术标准。通过以政府订货和财税、信贷优惠等形式对沿江火炬带建设给予重点扶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布企业和产品技术标准,限制、淘汰落后产品和技术等措施,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市场需求,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

沿江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